

证券代码：835293

证券简称：金鼎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对公司经营、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相关监管部门。

第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进行

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责任人。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披露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同时披露信息应置备于公司住所地和其他指定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还可采取其他的方式披露信息以保证使用者能经济、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有关军工事项的特别规定。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

的附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报价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年度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推荐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编制半年度报告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五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 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 (三) 中国证券业协会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报价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有）；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推荐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报价日内将相关决议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备案。决议涉及第十八条相关事项的应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报价日内向推荐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 (一)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三) 合并、分立、解散及破产；
-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五) 重大资产重组；
- (六) 重大关联交易；
- (七) 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重大仲裁、重大担保；
- (八)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九) 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正常经营活动受影响；
- (十二) 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三) 涉及公司增资扩股和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
- (十四) 推荐主办券商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一报价日，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的范围为股份公司及各分公司和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第三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应遵照以下流程：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沿革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 公告文稿由相关负责人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三) 任何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披露公司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时，均在披露前报董事长批准；

(四) 在公司网站及内部报刊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过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如果公司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合适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并报告董事长；

(五)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应遵照以下程序：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监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应遵照以下流程：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监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监事会、股东会审批；

(三) 董事会秘书将审定、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推荐主办券商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应按本条的规定办理。公司应当报告、通报收到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 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三) 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等。

公司收到上述文件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应遵照以下流程办理：

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越公告内容的原则。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刊物、网站及其他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发布后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证券部登记备案。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将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公司和本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指派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应与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签署责任书。

第四十条 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

公司预定披露的信息如出现提前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则公司应当立即披露预定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公司其他部门向外界披露的信息必须是已经公开过的信息或是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如是未曾公开过的可能会对股票价格会产生影响的信息则必须在公司公开披露后才能对外引用，不得早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的时间。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应立即公告：

- (一) 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二) 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四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担，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对象等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合法利益损害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查看，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二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审计部的监督职责、监督范围和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